

支 出 憑 證 用 紙

憑 證 編 號	預 算 科 目	金 額						用 途
		拾	萬	千	百	拾	元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_教師出席國際會議(不含教師國科會專題計畫出國)或海外訪視學生補助經費報支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第 頁 共 頁		第 頁 共 頁	
姓 名		單位		職 等	☐ 第 相當簡任 (頁 共 頁等 ☐ 相當薦任、委任(頁 共 頁等 ☐ 技工、司機、工支		
		職稱					
身分證字號或員工編號		郵局代號/銀行(含分行別)			郵局/銀行帳號		
出 差 事 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 止		共 計		日 附 單 據 張	
月							
日							
起迄地點							
工作記要							
交通費	交通工具種類	班 次 (出發地~抵達地)			費用(NT\$)	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人員(例如：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加填欄位： 一、飛機 1. 座(艙)位僅區分2等級： ☐ 是 ☐ 否 2. 未設有頭等座(艙)位： ☐ 是 ☐ 否 3. 航(路)程四小時以上： ☐ 是 ☐ 否 二、船舶或長途大眾陸運工具(請依上述方式註明及勾選)	
	飛機						
	船舶						
	長途大眾陸運工具						
生活費 (生活費計算公式)		USD_____元/日* 日*匯率 (台銀美金即期賣出)=NTD _____元					
辦公費	手續費						
	保險費						
	行政費						
	禮品交際及雜費						
依國外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九點扣除項目金額		若有第九點所列情形請填附表					
單據張數							
總計							
備註		其他費用若以外幣支付，請註明換算成台幣計算式					
出差人				單位主管或 計劃主持人			

1. 本表係依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9點訂定。2. 本表於113年3月30日經第1131001462號簽呈，簽准修訂。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教師出席國際會議(不含教師國科會專題計畫出國)或海外訪視學生補助經費報支表-附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第 頁 共 頁
第 頁 共 頁

月							合計
日							
出差地點							
供宿							
供早餐							
供午餐							
供晚餐							
應扣宿費	USD_____元/日*70%*_____宿*匯率_____ =NTD_____元 (A)						
應扣膳費	早餐	USD_____元/日*4%*_____早餐*匯率_____ =NTD_____元 (B)					
	午、晚餐	USD_____元/日*8%*_____午、晚餐*匯率_____ =NTD_____元 (C)					
合計應扣膳宿費 (A+B+C)							
行政院 101 年 6 月 22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1304 號函修正「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九點出差由外國政府、國際組織或其他來源提供膳宿或現金津貼者，其生活費依下列規定報支： (一)供膳宿，且無其他現金津貼或現金津貼未達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十者，得按日報支或補足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十之零用費。 (二)供膳不供宿，且無其他現金津貼或現金津貼未達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十者，得按日報支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七十之住宿費，並得按日報支或補足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十之零用費。 (三)供宿不供膳，且無其他現金津貼或現金津貼未達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十者，得按日報支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二十之膳食費，並得按日報支或補足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十之零用費。 前項所稱其他來源供宿，指住宿免費宿舍、過境旅館或在搭乘之交通工具歇夜；所稱其他來源供膳，指依第八點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或其他報名等費用中已附帶供膳。 前二項所稱供膳未達三餐者，早、中、晚餐膳食費分別以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四、百分之八、百分之八計算，得補足未供餐之膳食費。 返國當日，生活費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三十限額內報支。							